

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0.31 行政會議通過

93.4.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39463 號函核備

104.9.24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0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向，發展教學及研究之功能，協助農業推廣單位推行各項農業科技與管理新知，以加速農業升級，提高農民所得，依「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農業推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：
一、協助各級農業機構推動農業推廣工作，解決農業問題。
二、協助農業推廣基層人員及農民等技術之指導。
三、編印有關農業推廣教材或資料。
四、推動本校師生與其他農業推廣機構合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生物資源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研發長、生物資源學院各系主任及校內具有農業專長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，負責農業推廣計劃之審定，諮詢及考核，聘期為壹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推廣教師三至九人，策劃推動各種農業推廣工作，由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就校內具有農業專長之專任(專案)教師聘兼之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農業推廣教師並得酌減教學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有農業專長之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置專任職員二至三人，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，協助總幹事策劃推廣教育課程，蒐集農業技術問題及協調現場技術指導工作，整理農情資訊及編輯推廣教材等各項推廣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推廣教師應定期舉行聯繫會議，並與校內外專家隨時保持聯繫，以了解農業有關之新知能，俾負農業推廣之專責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